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此预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466,448,647.76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73,904,367.03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37,390,436.70 元，支付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 65,000,000.00 元，因 1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期期权行权而从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790,702.74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72,304,633.07 元，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62,276,742.85 元，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634,581,375.92 元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53,721,3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,909,344.1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,474,672,031.8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预案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